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0）-02-109

敬启者：

根据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嘉源（2020）-02-10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新劲刚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新劲刚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本所对《重组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和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9、报告书显示，公司将注册商标“劲刚”（注册号：3191756）专用权无偿转让给金刚石工具，此次资产出售交易中，包括商标、客户关系在内的“劲刚”品牌评估价值为 269.19 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转让商标的原因及必要性，转让同时又申请相同或近似商标的原因；（2）此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使用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是否存在为上市公司带来法律纠纷的风险；（3）请结合“劲刚”品牌的客户关系、在行业中的竞争力等因素，说明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问题回复

（一）公司转让商标的原因及必要性，转让同时又申请相同或近似商标的原因

1、上市公司转让商标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金刚石工具签订的《业务整合协议》，上市公司将其拥有的与超硬业务相关的资产（含股权）、负债及相关员工一同转移至金刚石工具。注册号为 3191756 的商标，属于上市公司超硬业务相关资产，因此须一并转移至金刚石工具。

根据上市公司提交的书面说明，在将与超硬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相关员工一并转移至金刚石工具后，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超硬相关业务。而金刚石工具将继续运行超硬业务，为支持超硬业务持续运行，保证其业务运行的完整性，上市公司拟在申请相同或近似商标的其他类别的商标后将该商标转让给金刚石工具。

2、转让同时又申请相同或近似商标的原因

自注册号 3191756 的商标于 2004 年 1 月 7 日获准注册后，上市公司一直将该商标作为核心知识产权之一，在相关产品及服务中予以标识，并进行了相应的推广，该商标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及品牌效应。

在剥离超硬业务后，上市公司虽不再运营相关业务，但其名称及证券简称不发生变化，上述商标对于上市公司品牌宣传及业务拓展仍存在较大的作用，且上

市公司拟计划在军工业务领域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与注册号为 3191756 的商标只存在类别差异），因此上市公司决定申请不同类别的商标，在申请到不同类别的商标后，再将注册号为 3191756 的商标转让给金刚石工具。

（二）此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使用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是否存在为上市公司带来法律纠纷的风险

对于上述商标转让事项，根据《业务整合协议》之约定，上市公司负有将超硬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应收帐款等权利）、负债转移至标的公司的义务，同时约定了注册号为 3191756 的商标的转让事项。该等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未违反《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商标使用事项的承诺》，标的公司承诺将依法使用从上市公司处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如因违规使用该等注册商标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赔偿上市公司的一切损失。

根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因商标使用问题而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金刚石工具使用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韦 佩

金 田

2020年 11 月 20 日